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1011)**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14:3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5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云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二）14:30现场会议正式开始，董事会秘书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宣读议案

（四）介绍现场出席情况，会议登记终止，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宣布记票人、监票人名单

（七）现场会议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网络投票结束后统计最后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证券部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为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议案：

##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年。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告知函》，内容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承做了贵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承做贵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团队于2020年12月整体离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整体加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本次变更后，承做贵公司业务的审计团队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均不变，但银行基本账户发生了变化。我们将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作为贵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承做的团队，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为您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并综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技术、资源、审计团队人员稳定性等为贵公司审计业务提供有力支撑，

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且友好的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无异议。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将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审计费用不变，即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临 2020-068 号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